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翁素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素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約在41歲時在自己父母親所開的成衣公司工作，期間礙於親情，債務人當了舒柏麥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舒柏麥公司）向銀行借款的保證人，後來舒柏麥公司被上游客戶倒帳，致財務被拖累，銀行貸款還不出來，在舒柏麥公司員工上下共同籌款還債後，公司還欠彰化銀行約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雖有陸續還款，惟彼時公司營運已相當困難，故還款十分艱難，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身分證、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
02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執行命令（發文字號：新北院楓
03 113司執助志字第141號）、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案號：
04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3號）、住宅租賃契約書、金融機構
05 往來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薪資明
06 細及薪資袋、在職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日
07 常生活統一發票、健保費欠費明細表、電信費帳單、醫療費
08 用收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新光
09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
10 明、解約試算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
11 金額批註書、保險契約一覽表、行照、清算財團資產表為
12 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
13 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是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
14 請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6 (二)聲請人稱伊目前從事成衣縫紉工，每月薪資約28,000元，另
17 有領取租屋補貼4,000元等語，有在職證明書、薪資袋、臺
18 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是本院審酌暫以該金額為
19 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聲請人復主張必要支出為17,526元
20 （含伙食6,000元、房屋租金8,000元、服裝費500元、交通
21 費600元、健保費826元、手機通訊費600元、生活雜支1,000
22 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
23 會經濟消費常情，認該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
24 度，尚屬合理。故本院以該金額為其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
25 出數額。

26 (三)綜上，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
27 能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
28 要支出之生活費後，剩餘14,474元，惟據聲請人陳報積欠債
29 務約為3413萬元（見調解卷），依聲請人所餘之清償能力顯
30 不足以負擔。堪認以聲請人目前之資力，客觀上處於不足以
31 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

0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而
03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4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5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6 由存在，是本件清算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游舜傑